

各報對於最近鹽政之評論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

非賣品

編輯者
鹽政雜誌社

南京四條巷永安里一號

印刷者
中山印書館

南京國府西街

電話二一六九八

各報對於最近鹽政之評論

緒言

中國鹽務之危機

威海搶鹽之嚴重性

請立法院促現新鹽法

國府明令禁徵鹽斤附加

論蘇省以鹽稅附捐籌發公債事

鹽務稽核所之職掌與整理鹽務之關係

關於鹽務稽核所之職掌與整理之我見

人民晚報

救國日報

民生報

人民晚報七，二二〇

人民晚報

申報

救國日報

發展民力充實國力

人民晚報

蠲免食鹽上之一切苛雜附稅

整理淤鹽陝岸銷路

遠東日報

兩淮鹽業之衰落

人民晚報

目前鹽務的病態與稽核人員的自省

素剛大公報

鹽務稽核所之煙罩

救國日報

最近鹽務上之一大矛盾

人民晚報

應先成立鹽政改革委員會

人民晚報

各報對於最近鹽政之評論

緒言

中國鹽務，在商專賣制之支配下而言革新，殆屬不可能之舉，愈整理而糾紛愈多，益革新而垢弊益甚，最近事實，業已充分證明。二十年五月國府頒布之鹽法，以就場徵稅，自由貿易爲鵠的，立法周詳，全國民意，社會輿論，切盼其早日實施，藉以利國便民，惟頒布三載有餘，猶未施行，似覺使民失望。最近各報，對於鹽政，多所論列，關懷鹽法，尤爲深切。爰彙編成冊，藉供留意鹽政者之參考焉。

鹽政雜誌社謹識

各報對於最近鹽政之評論

中國鹽務之危機

報載：「日人佔據東北後，對於各種生產事業，棄市以耳，獨登辦名義，實行統制，攫爲已有，日人近在瀋陽，籌組大規模製鹽公司，已投資五百萬元，購置鹽場照，去年調查，東北產鹽約二萬萬斤，對外輸出達一萬萬斤，將來如該鹽場成立，則對華又將大肆傾銷，故頗堪加以注意」云云。此誠中國目前財政經濟之一大危機，政府當局，必須未雨綢繆，對於現行之鹽務敝制，積弊素深之引岸專商，亟宜澈底革除，根本改良；不然，行見國家生命，社會生機

之日趨迫促也！請申吾說：

夫以我國之絲，茶，羊皮等物而言，昔在海外市場，佔極重要之地位，入超賴以抵銷大半。徒以年來生產技術未加改進，復因信用不良，貨品不真，致失外商同情；同時日本絲茶，日新月異，力求精美，大量傾銷，我國絲茶之海外貿易，遂一落千丈，甚至國內絲業日瀕破產，此誠可太息痛心者也。昔羊皮，毛，革等品，亦我國出口之大宗，惟商人往往貪圖小利，於一捆羊皮或毛革之中，內置磚石幾許，以爲重量稍可增加，私利較可多得，殊不知此種攙僞欺詐之小智，惟有使外商生畏而不願與吾人來往，若有他國同樣貨品，可以代替，則外商必就他人而捨我，我國海外市場之被奪，此

實爲重要原因！以言食鹽用鹽，對外貿易，固屬無幾，然在國內則爲絕對普遍之需要品，日食不可須臾離者，在國家之財政上則爲主要之稅源，若並此亦爲日鹽所侵銷，是將來事實之推演，尤堪悲矣。

近年吾國鹽務衰敗疲滯，達於極點，稅率苛重，民不堪命，鹽質污劣，殘民健康，以致首都發現毒鹽殺人，各地搶鹽私煮風潮，日演愈烈，梟販偷銷，遍於全國。凡此事實，皆由於「引岸」限制人民自由購食，「專商」專利壟斷，剝奪截絕一般民衆販鹽養生之出路等等因素，所造成之惡現象也。以如此蠹國殘民之鹽制，根深蒂固之鹽弊，致人死地之毒劣鹽質，迫人絕食之極高鹽價，一旦日

人大規模製鹽公司告成，以其極輕之成本，極廉之鹽價，精良之鹽質，挾其優越之軍事；外交，經濟勢力爲掩護而俱來，試問國內劣鹽之市場，能不爲其摧毀而被奪取乎？屆時沿海製鹽人民及依鹽爲生之各類工人之生路，必益陷絕境；國家稅收，必益受打擊，而金錢外溢，愈使整個國民經濟日趨枯萎，此種貧血症深刻化之險象，能不制吾人之死命耶？

查東北原用晒鹽之法，自由買賣之制，無「引岸」之限制，「專商」之操縱，故鹽之色質極良，價亦低廉，弊竇不生，稅收極旺，爲關內各區所不及。今若再經日人之統制，科學之改造，大量之製產，不但國內粗鹽消失其市場，即新興工業之精鹽，亦將爲其所

克服。若果日人再利用國內鹽梟私販之勢力，爲其爪牙，而助其推銷；國內梟販之生路，既被鹽商所剝奪，亦必樂爲日人所驅使，如此互相利用，中國鹽務之前途，惟有死路一條耳！政府當局，對此生死相關之問題，亟應籌謀對策，防患未然，即日組織鹽政改革委員會，籌備實施新鹽法；蓋新法推行後，鹽質方能改良，成本方能減低，自由買賣，梟販之生路始可開放，鹽價始可公平，鹽之銷量始可激增，故雖減輕鹽稅而適足以使稅收增裕也。如此稅輕，價廉，物美，庶可防堵未來「偽鹽」之傾銷，想深謀遠慮之當局，必不河漢吾人所言也。

威海搶鹽之嚴重性

六

前魯東掖縣之利漁鹽場，突有居民五百餘人，羣持馬槍土槍，前往搶鹽，連日損失不下一百數十萬斤，本報曾著論痛陳其弊害，謂後患實有不堪設想者，並謂各種事實，已證明吾人所言，「重稅適以獎私，而引岸專商，又爲私鹽暢銷之推進者，」爲絕對確實，今不幸威海又以搶鹽聞矣，而此次事態擴大，視掖縣爲尤甚，報載，威海衛兩星期前，曾發生搶鹽風潮，搶去四五千担之多，不料本月十六日，威海之鹿道口等地，又有村民數百人，大舉搶鹽，三日後，增至數千人，共搶鹽三萬餘担。如船隻麻袋，均早有準備似爲有計劃之行動云云，是其搶鹽之動機，已證實由於不堪重稅之壓迫

，吾人以情理言，彼等實毫無罪，而政府加重鹽稅，阻遏其生存，置彼等於死地而迫其走險，似應負罔顧民生之責也，因威海衛前在英帝國主義之旗幟下，鹽稅不徵絲毫，居民得以盡量用鹽。極稱便利。及至吾國收回後，每担初徵六角，後漸增至二元六角，該地人民生活，頓受打擊，同時對於鹽之食用，極感限制不便之痛苦，如向鹽場購鹽者至少須購百斤，窮苦小民，何能負擔，至於腌魚用鹽，限制更苛。漁民終日血汗所撈之魚蝦。每遭腐臭霉爛之損失，故其銜痛尤深，加以鹽警非法逼勒，捐罰繁苛，居民早已憤恨不平，最近又因放鹽改用新秤，稅率仍舊，而實際斤量減少，（舊司馬秤一担，等於新秤一，二七担）鹽稅又無形增加百分之二十七，於是

居民益陷於水深火熱之中矣，然則彼等爲生存計，奮起搶鹽。又豈彼等初心之所願耶。

又據日前報載，威海鹽潮，由於廢歷端午日忽有開放鹽禁免稅五小時之謠言而起，鄉民信以爲真，攜幼扶老紛至沓來，向鹽灘取鹽，稅警干涉，開槍示威，遂發生衝突，重傷數人。又抽去數人，拷問致傷，因此激動公憤，居民愈聚愈多，包圍辦公室，幾至不可收拾，當紛亂之際，鹽斤頗有損失，大半由於乘機竊取，此固由於鹽務人員處置乖謬，姑不具論，而人民渴望食用輕稅鹽斤，減免彼等過重之担負，實甚於大旱之望雲霓，事極彰明，威海鹽稅，每担稅率二元六角，已至民不堪命，魯省其他各區，率在五六元以上，而

長蘆每担八元以上，淮南四岸十元，改秤之後，實際上已達十五六元，似此重稅戕民，洵爲未來絕大之隱患，由此次威海搶鹽之嚴重性，吾人可以斷言也。

爲今之計，亟應釜底抽薪，作根本解決。爲治標計，應將袒護鹽商侵損國課之免稅私利，如滷耗餘斤，應一律廢除，作爲減輕鹽稅之抵補，以輕全國民衆之負擔。查政府鹽稅，每年由餘斤加耗中而損失者，達二三千萬元之鉅，卽湘，鄂，西，皖四岸，每年漏稅，已達千餘萬元，本報已詳言之，又如長蘆一區，原有滷耗六斤八兩皮重三斤十二兩，改新衡制後，又加給市秤三斤半，前後以市秤計，每担正額外，共給免稅鹽斤十六斤半，該區每年放鹽總額，平

均計達市秤六百六十餘萬担，共給免稅滿耗一百零八萬九千餘担，每担收稅以八元計，國家損失稅收則有八百七十餘萬元之鉅，政府施惠鹽商，如此之厚，苛虐小民，如此之酷，豈非絕大之矛盾，而鹽務當局之措施，尤爲荒謬絕倫，查宋子文長財部時，有人曾抨擊鹽務稽核總所所屬機關，明目張膽，抽收陋規，本報亦力言其濫支公款，任用洋員各端，該所總辦朱庭祺氏，亦極力爲自身洗刷其罪惡，並謂本報昧於事實，撫取片斷，朱氏又復出巡各區，作鹽務報告，以示勤謹，其總報告內對於上益政府下益人民之整頓辦法數條內有，「(乙)所有現特准予免稅補運，及發給滿耗之例，均應廢除」乃此次改秤後，朱氏反呈請財部，准予長蘆加給滿耗三斤半，

助商害民，斷送國課，愈足證明，故政府當局，應立即取消鹽商不當得之私利，根本廢除餘斤加耗，以輕民負而保稅收，使國益而民安，消弭隱患於無形也，至於治本大計，則在於積極推行新鹽法，無待贅言矣。

（報國日報，七，八。）

請立法院促現新鹽法

新鹽法之延宕，三年於茲，世人疑其難日俱深。此中得失本報曾慨平言之，並力促立法監察諸委，爲民請命，使其實現。茲幸立法院委員呂志伊等，建議請政院令財部尅日商草新鹽法施行法，以便送院討論，定期實行。並推陳長蘅、劉監訓等赴鹽務署詳詢實施之困難點。立法諸公，努力推行此項福國利民之要政，吾人不勝馨

香禱祝。蓋國人所希望於該院者，不僅完成新鹽法之制定，尤在於完成新鹽法之實現，有始有終，勿使半途而廢也。此次全國財政會議，亦通過下列提案：「請求早日設立鹽政改革委員會，以便推行新鹽法，俾維民食而裕稅收案。」亦足證明與會諸公，洞悉新鹽法在民生財政問題上之重要，而認為調整改革鹽務之不二法門也！

夫改革鹽務，固屬千經萬緯，事理繁頤，其中自不免有相當困難；然如何規畫，如何設計，自有該法所規定之鹽政改革委員會負其專責，逐步解決。故該會實應儘先組織成立，以便籌備一切。新鹽法延擱至今已三年餘，縱該會即日成立，而其籌劃實施之工作，亦非二三年莫辦，是新鹽法真正普遍實行之日期恐又將延長二三年矣。